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姿穎
　　李中榮
被 上訴 人　黃睿瑋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　　劉逸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上訴人李中榮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呂姿穎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邀李中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同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期間自108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，按年息15%計息，到期如數清償本息，伊於108年4月25日交付現金65萬元予呂姿穎，上訴人並交付共同簽發之同面額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。詎呂姿穎於借款期限屆至後迄未返還，爰以

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返還系爭借款之意思表示，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5萬元，及呂姿穎自113年9月10日起、李中榮自113年9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。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等確有簽立系爭契約向被上訴人借款，惟因被上訴人遲未交付系爭借款，故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提出土地及本票作為擔保，兩造間無借款債務存在。至系爭本票乃呂姿穎向訴外人趙姵雯借款60萬元所簽發作為擔保，並非交付被上訴人，與系爭借款無關，且呂姿穎已清償完畢等語。另於本院抗辯：被上訴人向呂姿穎借款35萬元未還，及代被上訴人清償銀行貸款1萬4581元，均得為抵銷等語。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按金錢借貸契約，固屬要物契約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但貸與人提出之借據，若經載明借款金額，業經借用人收訖無訛者，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，已盡舉證責任，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主張呂姿穎於108年4月25日向其借款65萬元，由李中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同日簽立系爭契約，二人均親自在契約書上簽名捺印等情，為上訴人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23、474頁及卷二第34頁），並有系爭契約可憑（原審卷第13-15頁）。觀諸系爭契約記載立書人為「甲方黃睿瑋（貸與人）」、「乙方呂姿穎（借用人）」、「丙方李中榮（連帶保證人）」，第1條載明：「甲方於108年4月25日貸與65萬元予乙方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。」等詞，而上訴人除分別於乙方、丙方欄後簽名捺印外，呂姿穎復於前開約定另行捺印確認；佐以證人趙姵雯於本院證稱：被上訴人是松泰公

司股東，上訴人在該公司打工，作撥果子的工作，伊到松泰公司拿系爭契約給呂姿穎簽名，並交付現金數十萬元給呂姿穎，現金是被上訴人給伊的。系爭本票是呂姿穎當場交付給伊等語（本院卷一第512-513頁），被上訴人主張已將系爭借款交付呂姿穎，呂姿穎則當場交付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等情，應堪信實。

㈡、上訴人雖抗辯：簽署系爭契約時，李中榮就在現場，並未收到任何借款云云。查李中榮於本院到庭陳稱：借據是呂姿穎在林肯補習班（被上訴人經營）2樓辦公室拿給伊簽的，伊到的時候借據已經在了，伊不知道何人帶到現場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4頁），雖與證人趙姵雯證稱系爭契約上李中榮之簽名係由呂姿穎代簽一節（本院卷一第512頁），不盡相符，然亦可見趙姵雯將系爭契約交予呂姿穎簽名時，李中榮並不在場，自無法目睹趙姵雯交付現金予呂姿穎之過程，上訴人前開抗辯，自無可信。其又抗辯：系爭本票係向趙姵雯借款所交付，與系爭借款無關云云，惟證人趙姵雯已到庭明確證稱：系爭本票與呂姿穎向伊個人之借款無關，係被上訴人借給呂姿穎的款項（本院卷一第516頁）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亦不足取。其復抗辯：因被上訴人遲未交付借款，故未提出土地作為擔保云云。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乙方願提出土地：○○區○○段地號146、164、167、168、174、180、183、404、405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及本票面額65萬元整乙張以供擔保。前開擔保物，甲方應於乙方或丙方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時返還予乙方。」，佐以證人趙姵雯證稱：前開約款的土地地號是伊寫的，當時呂姿穎有帶權狀的資料過來，伊依據該資料抄上去（本院卷一第512頁），呂姿穎就此亦不爭執（同卷第475頁），固可認被上訴人原有要求上訴人提供土地擔保系爭借款，上訴人亦同意以系爭土地為擔保物。惟系爭土地原為李中榮所有，有買賣契約書、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可稽（同卷第413-429頁），而李中榮於90年12月31日即與呂姿穎離婚一節，亦有

戶籍謄本可憑（原審卷第35、37頁），酌以系爭借款數額非鉅，被上訴人復已取得系爭本票為擔保，且呂姿穎仍在被上訴人之松泰公司工作等節，被上訴人稱因知悉上訴人二人已離婚，故嗣後未再強烈要求呂姿穎提供系爭土地擔保等語，核與常情無違，上訴人執此抗辯未收到系爭借款，實難採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息，洵屬有據。

㈢、上訴人復抗辯：被上訴人另向呂姿穎借款35萬元未還，而為抵銷抗辯，並提出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文字（本院卷一第85、433頁）為證。被上訴人雖不爭執呂姿穎於111年4月19日曾匯款35萬元予伊，惟否認有向呂姿穎借款，主張：該筆款項係呂姿穎代伊向訴外人邱垂祺借款，貸與人為邱垂祺，且伊已清償完畢等語（本院卷二第57、62頁）。查依上訴人所提111年4月18日與被上訴人之前開對話文字，可知呂姿穎當日係向被上訴人告知：「小邱那錢今天沒進（應該是銀行時間差），歹勢，我盡力了，只有35」，並於次日匯款35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可見被上訴人有委請呂姿穎向邱垂祺借得35萬元；佐以呂姿穎於同年6月8日傳送訊息予訴外人簡采璇稱：「銀行洗錢防制法，所以用戶照會，呂姿穎任職留林肯，公司做營造業，我職稱專業人員（業務、估價）」、「可能會打，再麻煩說我外出」、「是因為上次替邱轉大額給老闆，然後就被通知了。」，簡采璇回以：「我以為超過100萬才會被關切」、「35萬還好吧，銀行會不會太緊張」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70頁），堪認呂姿穎應係代被上訴人向邱垂祺借款，並代邱垂祺將借款35萬元轉匯予被上訴人，致遭銀行要求說明大額匯款之用途，被上訴人主張前開35萬元借款契約存在伊與邱垂祺間，應堪信實。則呂姿穎對被上訴人既無35萬元借款債權存在，自無從執為抵銷。

㈣、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，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，由清償人於清償時，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；清償人不為上開之指定者，應依

民法第322條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。上開規定，於抵銷準用之。此觀同法第322條、第323條、第342條規定即明。上訴人以：被上訴人前向台新商業銀行借款，由伊任連帶保證人，曾代償1萬4581元，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，並為抵銷抗辯等節，為被上訴人不爭執（本院卷二第35頁），且有綜合信用報告可憑（本院卷一第435頁），是上訴人代償之1萬4581元，應先抵銷已發生之利息。則系爭借款之約定利息為每日271元（=650,000元×15%÷12月÷30日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得抵銷54日之利息（=14,581元÷271元），而被上訴人就抵銷各筆利息之獲益相等，依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，故自被上訴人請求計算約定利息之始日起算54日，上訴人應得抵銷113年9月10日至同年11月2日期間之約定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65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（即113年9月10日至同年11月2日期間之約定利息），命上訴人給付，自有未合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